

证券代码：873460

证券简称：山鼎环境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张宝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

台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3-001、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制订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总经理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，制订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对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的预期，制订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，结合上年度双方合作情况，决定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》，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“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

无保留意见”，董事会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资金周转需要，向公司控投股东、董事长张宝军借款，报告期内借入资金 2,843,180.30 元，约定年利率为 0.00%；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宝军的配偶焦小红借款，报告期内借入资金 1,000,000.00 元，约定年利率为 0.00%；向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何平定借款，报告期内借入资金 608.053.00 元，约定年利率为 0.00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张宝军、何平定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